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9日，丰华股份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厦门信托-丰华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合同》，分两期认购48,000.00万元信托产品。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2.8亿元的信托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的信托收益9,055,857.40元。因信托对应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短期无法支付本金。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厦门信托支付给公司的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的第二期信托收益6,468,047.88元。

经核实，信托资金用于认购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兆公司）发行的一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新兆公司系丰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关联方，该信托资金实际被隆鑫控股所占用且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收回。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归还上述欠款及资金占用费，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在3个月内即2019年6月23日前分期或一次性归还公司4.8亿元欠款及资金使用费。同时，控股股东还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运用现有资产抵质押进行增量融资及通过股权或债务重组获取增量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归还。上述承诺已经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在三个月内归还信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可能面临上述资金被计提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